团体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

根据《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十八批（共9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促〔2025〕86号）文件精神，由广西工商学校提出，广西工商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共同起草的《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团体标准已获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批准立项（立项编号：2025-71）。

（二）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广西工商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共同起草。标准主要起草人信息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
| 刘媛媛 | 广西工商学校 | 讲师/广告专业带头人 | 项目统筹、条款编制和审核 |
| 李 洁 | 广西工商学校 | 高级讲师/校长 |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
| 俸 斌 | 广西工商学校 | 高级讲师/质管办主任 |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
| 马 毅 | 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 | 讲师/副校长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黄荣敏 | 广西工商学校 | 高级讲师/专任教师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黄桂莹 | 广西工商学校 | 讲师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覃小艳 | 广西工商学校 | 讲师/质管办干事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黄晓洋 | 广西工商学校 | 助理讲师/学工科副科长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苏瑜珊 | 广西工商学校 | 助理讲师/招生办干事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黄月美 | 广西工商学校 | 讲师/专任教师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邓紫薇 | 广西工商学校 | 高级讲师/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带头人 | 标准编制及资料审核 |
| 彭茂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所长 | 项目整体协调  和进度控制 |
| 李 蔓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 标准资料收集与整理、标准编制 |
| 黄 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 项目指导与协调 |
| 洪影雯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 标准资料收集与整理 |
| 娄嘉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 标准编制 |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编制工作组

2025年8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由各参编单位相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按工作职责进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并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工作组对收集的相关文献、标准等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在比对研究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标准草案框架和标准要素。

（二）标准申报立项与起草

2025年9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初步确定的框架和标准要素，草拟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并按要求向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进行标准立项申请。

（三）研讨确定主体内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获批立项后，编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标准研讨会，参会人员根据标准全面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对标准草案大纲和编制说明进行研讨，形成了会议纪要，并根据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格式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2.一致性原则

结合不同学校关于开设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内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的现状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对已发布的相关标准、规章制度、人才培养方案等进行整理、归纳和分类，充分保证了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间的一致性。

3.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的起草充分调研了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现状，结合并参考了相关规章制度、文书规范、课程方案及国内相关标准等资料，在研制过程中编制组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充分讨论了标准内容并严格把关，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论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主要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22年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等政策文件为基础框架依据，以《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桂教办〔2019〕578号）等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方案为内容编制依据，且充分结合了不同中等职业学校在开展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要求、师资队伍建设、实训要求、质量评价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可供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参考使用。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培养目标与规格

本章节提出了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的目标以及培养规格的要求，包括素质要求、知识要求、能力要求。

2.课程设置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开设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学时要求以及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的课程数和课程类型、构成等内容。

3.教学要求

本章节主要对教学模式、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师资队伍建设

本章节对从事广告设计与制作教学的教师队伍结构、从业要求及数量配备等做出了规定。

5.实训要求

本章节对校内实训场地和校外实训场地均做了相应的条件规定。

6.质量评价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持续改进的内容。

五、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编制工作组将结合相关中等职业学校的宣传活动、知识培训等契机，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标准信息平台等多种途径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同时，还将通过专班学习、内部培训、座谈会等方式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标准解读与培训，从而使标准内容能更好地应用于各中等职业学校的实际教学活动中。在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变化情况，对该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规范》

团体标准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9月26日